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

### 騎機車不停讓行人罰鍰還不繳 專案執行查存款紀錄足額扣押

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還給行人安全的用路環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即時通令各地執行分署對於駕駛人因不停讓行人所受之裁處罰鍰，專案依法積極執行。

一名原籍嘉義縣，現居住在新北市之朱姓民眾於111年3月16日，在台北市南昌路二段騎乘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禮讓行人通過，遭廈門街派出所員警舉發，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裁處罰鍰新台幣1,500元。移送機關於112年4月7日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於收案後，調查發現朱男名下一直無財產，但卻常常欠繳交通違規罰鍰及健保費。為貫徹行人優先交通政策，執行人員積極調查朱男銀行帳戶存款進出情形，終於在6月查獲一筆千餘元款項存入帳戶，嘉義分署立即扣押該筆存款，欠繳罰鍰因此得以全數獲償。

行政院頒布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大面向，推動19項行動方案，完善行人

通行環境。駕駛人行經路口時應依法停車讓行人優先通行，以  
 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而遭受裁罰及後續行政執行。針對惡  
 意欠繳之義務人，嘉義分署將秉持社會公義之維護，依法強  
 力執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查扣  
 執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024年04月15日 11時00分

受處分人：張○○○  
 車牌號碼：G5-○○○○

違規時間：111年05月15日07:42  
 違規地點：市區道路

違規事由：駕駛人於行人優先通行路口，不暫停行駛，妨礙行人通行。

裁處理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  
 罰鍰：新臺幣1,799元。

裁決日期：111年10月05日  
 處分機關：嘉義監理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命令

受文者：義務人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嘉執字第一〇二二五號  
 執行日期：112年04月16日

主旨：禁止義務人張○○○對第三人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兌現之代收票據等），在新臺幣1,799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一、本分署112年道罰執字第00129477號義務人張○○○（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25○○○○）之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銀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內，認有扣押必要。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形，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並查報質權人姓名（名義）等相關資料。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當款向本分署聲明異議。